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

验收报告

**项目类别：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承担单位：**

**实施时间：**

202 年 月

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履行了《晋城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》的任务要求，认真阅读了《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42号）、《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36号）的相关规定及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。我单位申请对 年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“ ”进行验收，并承诺提交的验收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担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

验收报告

#### （提纲）

一、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

二、项目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

三、项目实施的产学研合作情况

四、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果（成效）及应用情况（论述主要解决的关键技术与创新点，项目实施至今所取得的成果。附成果、专利、技术标准、论文专著、平台建设、产品测试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证明材料）

五、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情况

#### **六、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对照计划任务书，说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、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支出情况，特别对市级科技经费的支出和资金管理使用做出说明。

#### 七、项目变更调整情况（如有需写，没有不写）

包括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、项目参与单位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更、项目执行期变更、自筹资金调整、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调整情况等。

验收报告附件：

一、成果、成效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检测试验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等技术指标佐证材料；知识产权证明、科研论文等成果指标佐证材料；销售发票、销售合同、缴税凭证等经济指标佐证材料；新增就业、节能环保等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。

#### 二、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。

三、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研资金支出明细表（支出达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须附有效凭证）。

#### 四、计划任务书复印件。

五、项目调整变更材料（如有须附）。

**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承担单位 |  |
| 经费来源（万元） | 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
| 科目 | 预算数 | 决算数 | 科目 | 金额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
| 项目投资合计 |  |  | 项目支出合计 |  |  |
| 一、市财政科研经费 |  |  | （一）直接费用 |  |  |
| 二、自有（筹）资金 |  |  | 1、设备费 |  |  |
|  |  |  | 2、材料费 |  |  |
|  |  |  | 3、科研活动费 |  |  |
|  |  |  | 4、科研服务费 |  |  |
|  |  |  | 5、人员和劳务补助费 |  |  |
|  |  |  | （二）间接费用 |  |  |
|  |  |  | 其中：绩效支出 |  |  |
| 备注：保持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件对科研经费支出项目的定义不变，对部分支出项目合并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预算调剂权，简化会计核算内容，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核算负担。1. 设备费：保持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设备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。
2. 材料费：保持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材料费定义和支出范围不变。
3. 科研活动费：将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所列测试化验加工费、数据/样本采集费、资料费、印刷/出版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办公费、燃料动力费、车辆使用费合并计算。
4. 科研服务费：将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所列专家咨询费、差旅费、会议/会务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/国内协作费合并计算。
5. 人员和劳务补助费：将晋市政办〔2017〕94号文所列劳务费、其他支出合并计算。
 |

项目承担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法人代表（签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 财务负责人（签章）

**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科研资金支出明细表**

 **填表单位：（财务专用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科目类别** | **支出名称（及规格）** | **数量** | **总额（万元）** | **票据号码** | **备注说明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